

广东省农业厅 编

广东省农业机械 管理条例释义

GUANG DONG SHENG NONG YE JI XIE
GUAN LI TIAO LI SHI YI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农业机械 管理条例释义

广东省农业厅 编

主 编：谢悦新

副主编：朱士范

司徒绍

林 魏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释义 / 广东省农业厅编. —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6.11

ISBN 7-80728-451-X

I. 广... II. 广... III.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法律解释—广东省 IV. D927.650.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0645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肇庆市星湖大道)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张	9.75 2 插页
字数	194 000 字
版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
印数	1~10 000 册
书号	ISBN 7-80728-451-X / D·113
定价	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电话: (020) 83780718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邮政编码: 510075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电话: (020) 37601950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经广东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制定和颁布实施，是我省农业机械法制史上的里程碑，为我省农业机械的规范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开创了我省农业机械管理依法行政的新局面。条例的颁布施行，对加强我省农业机械管理，推进农业机械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农业机械田间、场院作业安全和上道路行驶安全，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及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将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于促进农业（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转变职能，加强农业机械管理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队伍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执法水平，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共六章二十九条，篇幅不长，但内容十分丰富，基

本涵盖了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一是明确了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的主体与部门分工，解决了我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法规授权问题，建立了我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二是规定了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民购买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将有效地刺激和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的积极性。三是规定了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载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在收费公路（包括桥梁、隧道）上通行，免交通行费，可以降低农业机械跨区作业服务的成本，调动农民开展农业机械跨区作业服务的积极性，对帮助农民致富和提高我省的农业机械化水平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四是建立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员的管理制度，强化了安全管理，对预防、减少农业机械作业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有着重要作用。五是建立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制度，便于齐抓共管。

为帮助各级农业（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经营、服务的企业和个人正确理解条例，做好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广东省农业厅牵头成立了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释义编委会，组织编写了《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释义》一书，本书由广东省农业厅谢悦新厅长担任主编；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朱士范副主任、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司徒绍副主任和广东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林魏副主任担任副主编；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林建文，广东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林楚炎，广东省农业厅潘雪芬、胡永辉、方文、黄汉藩、黄颜军、肖加裕、刘亚平同志，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奚志伟同志担任编委会成员。其中，刘亚平同志具体负责释义的起草撰写工作，编委会全体成员对释义稿件提出了修改意见，潘雪芬、林建文、林楚炎、肖加裕和刘亚平同志参与了修改意见的研究处理和释义的统稿工作。

在释义的编审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体现立法宗旨和原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会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6年9月28日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释义

编 委 会

主 编：谢悦新 省农业厅厅长

副 主 编：朱上范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司徒绍 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林 魏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编 委：奚志伟 潘雪芬 林建文 林楚炎
胡永辉 方 文 黄汉藩 黄颜军
肖加裕 刘亚平

主要审稿人：潘雪芬 林建文 林楚炎 肖加裕

主要撰稿人：刘亚平

资料采集人：朱伟明 李传奕

目 录

前言	(1)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释义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农业机械推广与社会化服务	(8)
第三章 生产、销售与维修责任	(18)
第四章 安全监督与事故处理	(2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4)
第六章 附则	(47)
附录 1	(51)
1.1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51)
1.2 关于制订《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草案)》的 说明	(58)
1.3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农业 机械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报告	(62)
1.4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农业机械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6)

1.5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69)
1.6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74)
附录2		(7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76)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12)
2.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39)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9)
2.6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159)
2.7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65)
2.8	拖拉机登记规定	(184)
2.9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198)
2.10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205)
2.11	拖拉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212)
2.12	拖拉机登记工作规范	(235)
附录3		(278)
3.1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78)
3.2	广东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99)
3.3	广东省农业厅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员考核办法	(303)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释义

guang dong sheng nong ye ji xie guan li tiao li shi yi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农业机械推广与社会化服务
- 第三章 生产、销售与维修责任
- 第四章 安全监督与事故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管理，促进农业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是加强农业机械管理，促进农业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加强农业机械管理，促进农业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机械是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工具，是先进农业科学技术的重要载体，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农业机械减轻了农业劳动者的劳动强度，突破了人力畜力所不能承担的农业生产规模的限制，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和农产品质量，促进了农业生产专业化、规模化和商品化，增强了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此外，农业机械是实现科技兴农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重要保证，一些大中型农业机械已逐步成为农民致富的工具。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加快，我省农业机械化事业在各级政府的扶持下得到了较快发展，农业机械拥有量

不断增加。但是，与兄弟省相比，无论是农业机械的拥有量、作业水平，还是农业机械的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实现农业机械化，需要各级政府的重视与支持，更需要有法律法规作保障。

(二) 加强农业机械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目前，我省的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农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一是拖拉机“黑车非驾”现象十分严重。全省未依法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超过 20 万台，未依法领取驾驶证的拖拉机驾驶员超过 12 万人；二是拖拉机年检率低，安全技术状况差。全省拖拉机 36.55 万台，年检率不到 30%。由于国家没有规定明确的强制报废年限，报废措施得不到落实，超期使用、带病运行的拖拉机占有相当的比例，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三是拖拉机驾驶员和农民的安全意识较差，伤亡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偏远山区农民出行难的问题没能得到有效解决，拖拉机违法载人、超载现象屡禁不止。

2004 年全省拖拉机发生的交通事故共达 497 宗，死亡 102 人，受伤 535 人。2003 年，发生在我省连州市的“12·21”农用运输车特大交通事故，造成了 33 人死亡、5 人受伤和车辆报废。造成“12·21”群死群伤特大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质量问题，刹车失效；二是肇事者无证驾驶，缺乏应急处理经验，未能将事故损害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加强农业机械管理，保障广大农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广大农民的最根本利益。

本条所指的国家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 2004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以下简称国务院第 412 号令)等。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释义】本条是关于农业机械的定义。

本条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关于农业机械的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农业”的概念,从大农业的角度对农业机械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将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统称为农业机械。其中,“农业生产”是指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的生产,“产品初加工”主要是指产品的产后处理,即对产品进行清洗、分级、分离、混合、保鲜、干燥、剥壳、粉碎等简单的、物理的加工处理过程。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使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释义】本条规定了本条例的适用范围,即本条例法律效力所及的范围,包括空间、主体和行为等方面。

本条例的空间效力范围是本省行政区域。

本条例适用的主体，一是对农业机械实施管理的农业（农业机械）、公安、交通、质监、工商等部门以及按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二是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和使用者等与农业机械管理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本条例适用的行为活动，首先是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必须依法行政，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其次是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等活动。具体来说，农业机械的生产者、销售者和维修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承担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守法经营，确保质量，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农业机械的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的农业机械安全驾驶、操作规则；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要依法取得驾驶证，不得驾驶未经检验或未办理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接受农业（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的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质监、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业机械管理的有关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农业机械管理体制的规定。本条共分为两款。

(一)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我省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是省农业厅、市农业局和县级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县级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县（市、区）农机局、负责农业机械行政管理工作的县（市、区）农业局和赋予农业机械行政管理职能的县（市、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中心等。同时，授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2）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3）按规定核发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证；（4）按规定负责农业机械驾驶员考试，核发驾驶证；（5）按规定负责处理农业机械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所需经费应当列入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同时，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所收取的费用和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和实施行政处罚所收缴的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面向广大农村和农民，与农业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密切相关，对确保安全生产和维护农村稳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是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是农业（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属下的具体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的专门机构。按照本条例和农业部《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42号令）、《拖拉机登记规定》（第43号令）的规定，地级以上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办理拖拉机驾驶证业务和拖拉机登记业务；县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承办拖拉机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考试和拖拉机登记申请的受理、拖拉机检验等具体工作。为此，各地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编制，建立合理的财政供给渠道，提高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装备水平，确保本条例的贯彻实施，切实加强我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预防、减少农业机械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二）本条第二款是关于公安、交通、质监、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业机械管理有关工作的规定。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内容十分广泛，需要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管理。具体地说，公安部门要做好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上道路行驶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道路违章处罚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公安部门加强对路面的监管，是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率、检验率和驾驶员持证率、审验率，降低农业机械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的重要保证。交通部门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和乡村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及管理工作，规划科学、合理的路网，建设设施齐全、养护状况良好的道路并加强管理，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农业生产资料、农村生活资料和农产品运输安全、畅通，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的基础和前提。交通部门还要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提供免费通行的便利和服务。质监部门主管包括农业机械产品在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维护以农民为主要消费群体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做好对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认证管理工作。工商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产品流通环节的管理工作，如做好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培训行业的工商登记和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以农民为主要消费群体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农业机械推广与社会化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农业机械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